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博卫医罚（2024）40号

被处罚人：李■辉

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年龄：■岁；电话：177■675

籍贯：广东省五华县；身份证号码：44142■219

住址：广东省五华县■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诊所备案凭证》自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在博罗县园洲镇土瓜圩村465号擅自开展牙科执业活动，共获得违法所得人民币2310元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现场笔录（编号：SWYL20240606001）；2、李■辉询问笔录1份；3、牙科综合治疗机1台、牙模55个、一次性口腔器械盒51套、拔牙钳3把、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1盒、甲硝唑片8瓶、空气压缩机1台；4、李■辉身份证复印件1张；5、现场拍摄照片5张；6、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截图1张、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截图2张；7、确认书1张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7月5日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于2024年7月18日提出陈述和申辩观点认为：1、对自己违法行为不予否认。2、生活困难，有小孩需要抚养，有信用卡和网贷需要偿还，望可以减免行政处罚。

经复核，我局认为：

1. 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并参照《博罗县卫生健康局75项行政处罚类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第45条的规定，拟给予你（单位）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，裁量适当。

2. 你（单位）生活困难，有小孩需要抚养，有信用卡和网贷需要偿还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减免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诊所备案凭证》自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在博罗县园洲镇土瓜圩村465号擅自开展牙科执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《博罗县卫生健康局75项行政处罚类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第45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予：1、没收牙科综合治疗机1台、牙模55个、一次性口腔器械盒51套、拔牙钳3把、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1盒、甲硝唑片8瓶、空气压缩机1台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元整；3、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博罗农商银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博罗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4年7月29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